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順鑫專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昆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嚴昱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嚴昱龍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5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殺人）事件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23,992元，是依法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7,5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